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03(1995)
5 July 1995

第1003(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5日第3551次会议上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1995年1月12日第970(1995)号决议和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已采取措施,特别是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10)的附件内所详列的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效力,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强调特别重视不以财政、设备、协调防空或征募部队等方式向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提供军事援助,

95-20012 (c)

表示赞赏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的精简程序,以及若干便利多瑙河上正当转运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1995年9月18日为止;

2. 还决定第988(1995)号决议第13、14和15段所述安排应继续适用;

3. 重新呼吁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及¹¹互相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承认是重要的第一步,并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这一步骤;

4. 重申决定密切审查此局势,并根据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